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方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收时间由“T+1日”修改为“T日”,并对基金合同的内容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我对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的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

### 二、咨询办法

-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附：《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后)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非交易过户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del>基金份额</del>—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del>基金份额</del>—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u>基金份额</u>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